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
辦理「11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
臨時人員僱用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 115 年 7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501643 號函辦理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辦理。
- (二)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15 年 7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150307500 號
- (三)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15 年 9 月 14 日府教學字第 1150375005 號

二、僱用期間：

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惟若僱用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或屆滿六十五歲，即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如因故需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工作內容及應徵資格：

應徵資格	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特殊條件限制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複權者。 (三)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學 歷	國內外大學以上(含)學校畢業者。
具備能力	一、電腦文書編輯能力(word、excel、合併列印等) 二、具備美術編輯及視覺設計能力(如向量圖形繪製、海報設計、簡報製作等) 三、其他基本行政能力。	
工作內容	一、學校平面刊物、電子訊息美編 二、各處室行政業務協助(如：社區共讀站、午餐工作、家長會等) 三、其他交辦事項	

四、待遇：

- (一) 薪資：115 學年度每月工資為新臺幣 36,425 元，每日工作時數以 8 小時為原則。
- (二) 另享有勞保、健保、勞退。
- (三) 臨時約僱人員之給假，依勞動基準法、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五、工作地點：員東國小(彰化縣員林市員東路二段 12 號)

六、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

七、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0 日(二)下午 4 點截止，一律親送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八、報名方式：(證件均需繳驗正本，請附影本存查)

(一) 填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准考證(如附件二)、切結書(如附件三)、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四)、委託書(如附件五，親自報名者免附)、簡歷 1 份(如附件六)，簡歷以 5 頁為限。及下列證件(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3.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4.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九、甄選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 115 年 10 月 21 日(三) 9:00~9:10 至本校總務處報到，9:20 開始甄選(電腦教室及驚鷺共讀站)，逾時者棄權論不得異議，請應徵者應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確認身分開始甄選。

(二) 面試成績占 50%，美編軟體操作能力檢測成績占 50%。

(三) 甄選流程如下：

1. 09:20~10:30 美編軟體操作能力檢測(請自行攜帶含美編軟體之筆電進行操作，本校不提供電腦以供操作)
2. 10:40 辦理面試(每人 5~10 分鐘)

十、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總分相同者，以美編軟體操作能力檢測高者優先錄取，若仍兩科同分，由報考人抽籤決定之)。甄選結果於 10 月 21 日下午 5: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ytes.chc.edu.tw/index.htm>)。

十一、任用：

(一) 經甄選錄取人員另行通知，並公告本校網站。請於 115 年 10 月 26 日(一)下午 16:00 前至本校總務處報到、簽約，11 月 1 日開始上班，逾時以棄權論，遺缺依備取人員順序遞補。任用期限依教育部核定期限為準，惟若因經費來源不足即停止僱用。

(二) 試用期 2 個月，經考核合格得續任，若考核不合格，應即無條件解約，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遺缺依備取人員順序遞補。

十二、附則：

(一)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二) 甄試委員會委員及口試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

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三) 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臨時約聘僱人員進用要點」第 12 點迴避進用之規定（本府暨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約聘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參與甄選者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校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校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僱用契約。

(四) 約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保障、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自辦教師甄選公告（含代課）網頁及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https://www.ytes.chc.edu.tw/>）網站。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自辦教師甄選公告（含代課）網頁及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https://www.ytes.chc.edu.tw/>）網站。

(七)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員東國小總務處聯絡電話：(04)8311022#804

(八) 彰化縣政風室申訴專線：04-7232708，申訴信箱：ethics@email.chcg.gov.tw

(附件一)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
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由報考人自行填寫)

編號：

甄選職務 (稱)	約用人員(115 學年度國民小 學充實行政人 力)	准考證 號碼 (由學校填寫)		貼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歷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現職			職稱	
經歷 (重要參考 資料, 請詳 填)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 (職務專長)
報名者簽名：				

二、資格審查 (由學校人員填寫)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甄選報名表	☐ 符合 ☐ 不符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
身分證 (正反面)	☐ 符合 ☐ 不符	各項專長證明	☐ 符合 ☐ 不符
簡歷自傳	☐ 符合 ☐ 不符	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
退伍令	☐ 有 ☐ 無	委託書	☐ 符合 ☐ 不符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核章：

(附件二)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辦理
「11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
力計畫」約用人員甄選

准考證

貼
相
片
處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 附記：
1. 本證請隨身攜帶。
 2. 每項應試請依當日甄選考試流程時間表準時到達。
 3. 甄選地點：員東國小（彰化縣員林市員東路2段12號）

甄選 日期	甄選 項目	到考證明 (由主試人 簽章)
115 年 10 月 21 日 (三)	美工 軟體 操作 能力 檢測 (50%)	
	口試 (50%)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彰化縣員東國民小學(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東路二段12號)
2. 甄試日期：1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應徵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於上午 9 時 0 分~9 時 10 分至總務處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3.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4.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5.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 20 分。
6.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參與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辦理
「11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
約用人員甄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辦理「11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約用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附件四)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約用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五)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辦理
教育部「11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
計畫」約用人員甄選，今委託
先生
(小姐)

代理報名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六)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簡歷自傳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別	
學 歷					
經 歷 (工作內容 簡述及表現)					
專長及專業 證照說明					
自傳(含理念、工作抱負及期許)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